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益阳市西流湾排渍口污水溢流问题核查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益阳市每日近6万吨污水溢流排放，其中，西流湾排渍口污水溢流至益阳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环境污染和风险突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益阳市西流湾排渍口污水溢流问题整改期限为2020年年底，现场督察时仍在溢流污水。

二、整改目标

按照《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西流湾排渍口雨季溢流频次比2020年降低20%，溢流污染显著减少。

三、验收标准

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PPP入库，启动设计等前期工作。

2.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江以南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项目建设。

3. 推进秀峰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2023年12月31日前，西流湾排渍口雨季溢流频次比2020年降低20%，溢流污染显著减少。

四、整改完成情况

益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深化落实2018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该问题整改基础上，严格按照《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湘发电〔2021〕63号）要求，结合实际，对标制定了《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系统谋划，进一步明确了西流湾排渍口污水溢流问题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市、区两级及有关责任单位切实履行整改工作责任，全面推进该问题整改落实。2019年，完成了团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2020年，完成了西流湾泵站提质扩容工程。2021年，益阳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通过国家财政部批准入库并启动实施，开展了秀峰湖片区排水系统改造可研报告编制、地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2023年，建设完成了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项目，将资江南岸自来水取水口迁移至青龙洲大桥上游500米处，新建了取水泵房一座、铺设原水输水管网28.48千米。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改造的系统治理路径，对秀峰湖片区内小区地块、市政道路排水主干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了金山北路、梓山西路等15条市政道路及明月

小区、秀峰小区等 72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了秀峰湖综合泵站建设。

2023 年 11 月 21 日，益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销号。

五、现场核查情况

12 月 20 日，按照销号程序要求，省住建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对益阳市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团洲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扩建，西流湾泵站已完成提质扩容，资江以南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取水口已完成上移建设，现场查看已通水调试，秀峰片区已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了金山北路、梓山西路等 15 条市政道路及明月小区、秀峰小区等 72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了秀峰湖综合泵站建设。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验收销号结论：益阳市人民政府已按照《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逐一完成整改落实，达到了西流湾排渍口雨季溢流频次比 2020 年降低 20%，溢流污染显著减少的目的。该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已基本完成整改，具备销号条件。

下阶段工作建议：一是完善整改销号资料，持续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二是要持续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升西流湾泵站前端秀峰湖综合泵站的污水输送量。三是加快资江以南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项目调试运行，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变更划定，确保饮用水安全。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省住建厅：王中 王 柴均

省生态环境厅：袁品 苏控

2023年12月20日